

赛默飞世尔科技粤港澳大湾区基地二期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赛默飞世尔（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1.1 编制依据	1
1.2 公众参与目的与意义	1
1.3 概述	1
第二章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第三章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2.1 网络公示	7
3.2.2 报纸公示	12
3.2.3 张贴公示	14
3.3 查阅情况	4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47
第四章 其它公众参与情况	49
第五章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5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50
第六章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6.1 公示内容及日期	51
6.2 公开方式	51
第七章 诚信承诺	54
第八章 附件	56

第一章 概述

1.1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4)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
- (5)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

1.2 公众参与目的与意义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的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1.3 概述

2024 年 5 月，建设单位赛默飞世尔（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州成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赛默飞世尔科技粤港澳大湾区基地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建设单位确定评价单位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要求。

2024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2 日，建设单位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公告同步进行的方式，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的公示信息，公示内容和公示期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众意见。

第二章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实施）第九条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4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了广州成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2024年5月10日，建设单位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p.gov.cn/hpqgzkfqzdlyzl/hjbh/jsxmhjyxpjxx/index.html>）上发布了“赛默飞世尔科技粤港澳大湾区基地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的内容包括：现有项目概况、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意见提出的方式等。

2.2 公开方式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主要采取了网络公示的方式。建设单位于2024年5月10日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站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内容，截图见图2.2-1。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2024/6/19 下午4:31

赛默飞世尔科技粤港澳大湾区基地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_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_广州市黄埔区人...



首页 / 黄埔区广州开发区重点领域专栏 / 环境保护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赛默飞世尔科技粤港澳大湾区基地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信息来源：本网

发布时间：2024-05-10 09:29:08

浏览量： 1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年第4号）等有关规定，赛默飞世尔（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州成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赛默飞世尔科技粤港澳大湾区基地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现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向公众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现有项目概况

赛默飞世尔（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8月，选址于广州市黄埔区康兆二路77号B3栋1至5层、B4栋1至4层，厂房建筑面积16870.88平方米。2022年10月，赛默飞世尔（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3000万元建设“赛默飞世尔科技粤港澳大湾区基地项目”。现有项目年生产qPCR试剂5000盒/年、核酸分离试剂盒30000盒/年、液体培养基360万瓶/年、HID试剂12000盒/a、DEPC处理水4L/年，组装Ion Torrent Genexus System（基因测序仪）60台/a、Attune流式细胞仪200台/a、扫描电子显微镜（Axia）160台/a，Fluoreskan&Luminoskan荧光和化学发光酶标仪300台/a，以及半导体材料检测实验200次/a。目前现有项目（穗开审批环评[2022]255号）正在开展自主验收。

二、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赛默飞世尔科技粤港澳大湾区基地二期项目

项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康兆二路77号B3栋1至5层、B4栋1至4层。

2024/6/19 下午4:31

赛默飞世尔科技粤港澳大湾区基地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_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_广州市黄埔区人...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内容：在现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改扩建，①取消现有项目液体培养基生产、DEPCA处理水生产等相关内容；②新增年产单链DNA50万条生产线和年产2559台ICSP离子色谱仪生产线。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赛默飞世尔（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覃先生

联系电话：18123803445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康兆二路77号赛默飞世尔（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州成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0-82086399

联系邮箱：327931084@qq.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锐丰三街4号1803房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可将公众意见表下载后填写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最后将意见表通过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建设单位。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及住址。我单位郑重承诺，将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法律法规，对涉及个人隐私的资料予以保密。

2024/6/19 下午4:31 赛默飞世尔科技粤港澳大湾区基地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_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_广州市黄埔区人...

信函收件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康兆二路77号自编号B3栋1至5层、B4栋1至4层（来信请注明“赛默飞世尔科技粤港澳大湾区基地二期项目公众意见”）

赛默飞世尔（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0日

[隐私安全](#) | [网站地图](#) | [使用帮助](#) | [联系我们](#)

主办：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承办：广州市黄埔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备案号：粤ICP备2022017031号-1

 粤公网安备 44011202000021号

网站标识码：4401120001



图 2.2-1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站第一次公示截图

第三章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实施）第十条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有关规定：“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4年6月19日，建设单位发布了《赛默飞世尔科技粤港澳大湾区基地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信息中介绍了公众意见征询的主要内容、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并设置了查阅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示时间持续10个工作日（2024年6月19日~2024年7月2日）。主要公开的内容及期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建设单位采用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信息进行了同步公开。

3.2.1 网络公示

2024 年 6 月 19 日，建设单位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站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的公示信息，截图见图 3.2-1、3.2-2。发布信息的媒体为政府部门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的规定。

2024/6/19 下午4:30

赛默飞世尔科技粤港澳大湾区基地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_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_广州市黄埔区人...



首页 / 黄埔区广州开发区重点领域专栏 / 环境保护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赛默飞世尔科技粤港澳大湾区基地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信息来源：本网

发布时间：2024-06-19 11:11:05

浏览量：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年第4号）等有关规定，赛默飞世尔（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州成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赛默飞世尔科技粤港澳大湾区基地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进行第二次公示，以征求公众意见。

一、现有项目概况

赛默飞世尔（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8月，选址于广州市黄埔区康兆二路77号B3栋1至5层、B4栋1至4层，厂房建筑面积16870.88平方米。2022年10月，赛默飞世尔（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3000万元建设“赛默飞世尔科技粤港澳大湾区基地项目”。现有项目年生产qPCR试剂5000盒/年、核酸分离试剂盒30000盒/年、液体培养基360万瓶/年、HID试剂12000盒/a、DEPC处理水4L/年，组装Ion Torrent Genexus System（基因测序仪）60台/a、Attune流式细胞仪200台/a、扫描电子显微镜（Axia）160台/a，Fluoreskan&Luminoskan荧光和化学发光酶标仪300台/a，以及半导体材料检测实验200次/a。目前现有项目（穗开审批环评[2022]255号）正在开展自主验收。

二、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赛默飞世尔科技粤港澳大湾区基地二期项目

2024/6/19 下午4:30

赛默飞世尔科技粤港澳大湾区基地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_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_广州市黄埔区人...

项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康兆二路77号B3栋1至5层、B4栋1至4层。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内容：在现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改扩建，①取消现有项目液体培养基生产、DEPCA处理水生产等相关内容；②新增年产单链DNA50万条生产线和年产2559台ICSP离子色谱仪生产线。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br4bX7pJMamRSwRcoNryA> 提取码：1234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可到我司查阅，请提前与我司联系人电话联系。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及截止日期

主要涉及项目周围的有关单位、有关专家及有关公众。

截止日期：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以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向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项目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将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在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内提交到 我司，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意见和建议。联系方式如下：

（一）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赛默飞世尔（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覃先生

联系电话：18123803445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康兆二路77号赛默飞世尔（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广州成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4/6/19 下午4:30 赛默飞世尔科技粤港澳大湾区基地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_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_广州市黄埔区人...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20-82086399

联系邮箱: 327931084@qq.com

联系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锐丰三街4号1803房

赛默飞世尔(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9日

[隐私安全](#) | [网站地图](#) | [使用帮助](#) | [联系我们](#)

主办: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承办: 广州市黄埔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备案号: 粤ICP备2022017031号-1

 粤公网安备 44011202000021号

网站标识码: 4401120001



图 3.2-1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站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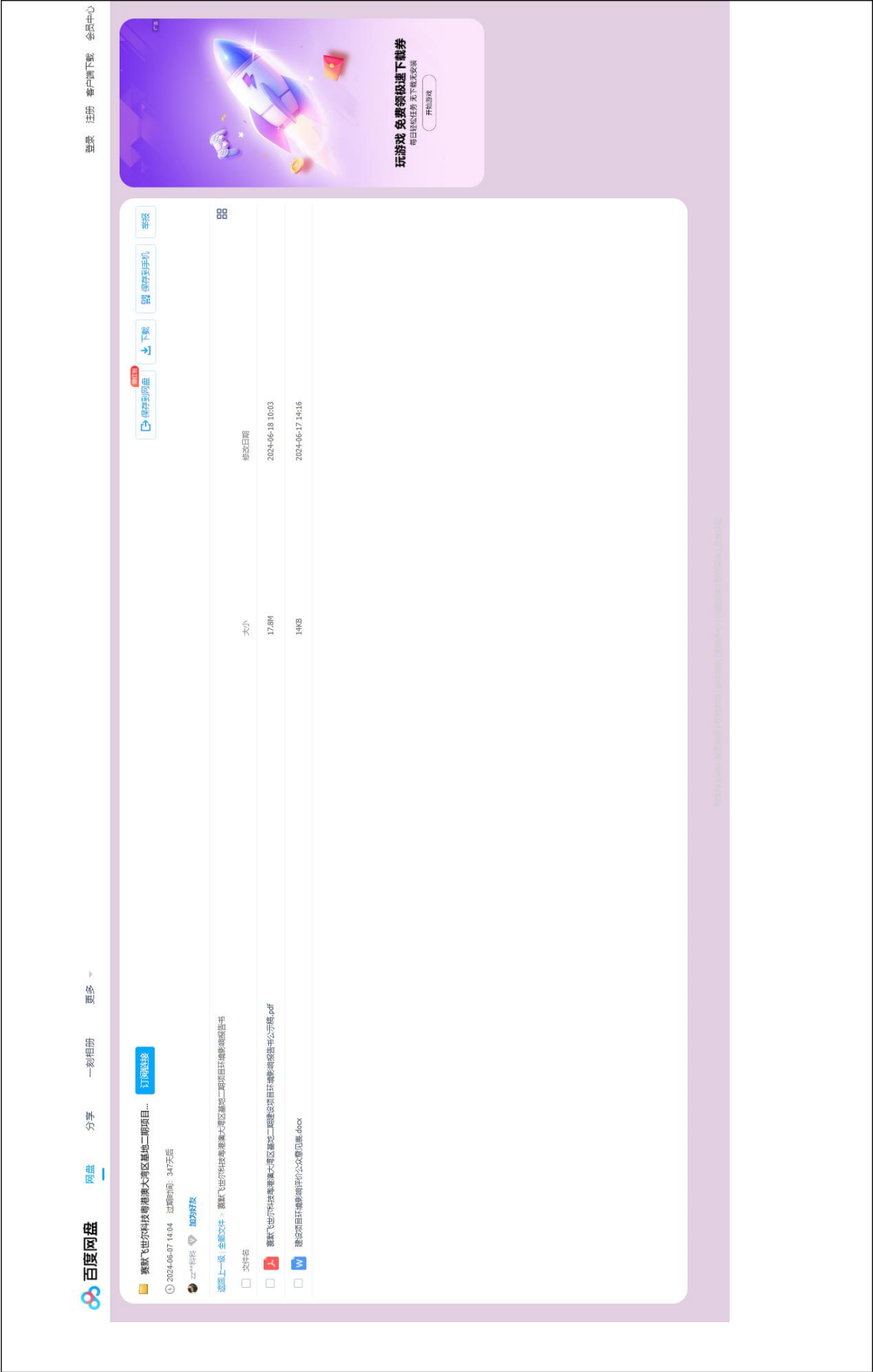


图 3.2-2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网盘截图

3.2.2 报纸公示

建设单位分别于2024年6月26日、2024年6月28日在《南方都市报》上刊登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截图见图3.2-3和图3.2-4。



图 3.2-3 2024 年 6 月 26 日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信息截图

新华社电 6月27日,中共中央政治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中央委员会《关于李尚福问题审查结果和处理意见的报告》,决定给予李尚福开除党籍处分,终止其党的十二代表资格。

根据军委纪委监委办案中发现的问题线索,经中央军委研究决定,2023年8月31日,由军委纪委监委对李尚福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立案审查调查。

现已查明,李尚福严重违反政治纪律,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对抗组织审查;严重违反政治纪律,违规为本人和他人谋取人事利益;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巨额贿赂款,涉嫌受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送给他人钱款,涉嫌行贿罪。审查调查中还发现李尚福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李尚福身为党和国家高级领导干部,背弃初心使命,丧失党性原则,甘于为私牟官位、中央委信任重任、严重污蔑军队装备领域政治生态和行业领域风气,给党的事业、国防和军队建设,以及高级领导干部形象造成极大损害,性质极其严重,影响极为恶劣,危害特别重大。

2024年6月27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中央委员会《关于李尚福问题审查结果和处理意见的报告》,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关规定,决定给予李尚福开除党籍处分,取消其陆上军将军军衔。

此前,中央军委已决定给予李尚福开除军籍处分,取消其陆军上将军衔,李尚福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给予李尚福开除党籍处分,召开中央军委委员会全体会议予以追认。

新华社电 6月2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中央委员会《关于魏凤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调查报告》,决定给予魏凤和开除党籍处分,终止其党的二十大代表资格。

根据军委纪委监委办案文件中发现的违纪线索,经中央军委研究

决定,2023年9月21日,由中央军委纪委监委对魏凤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立案审查调查。

现已查明,魏凤和严重违反政治纪律,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对抗组织审查;严重违反组织纪律,违规为他人谋取人事利益;严重违反廉洁纪律,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巨额钱财,涉嫌受贿罪。审查调查中还发现魏凤和与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线索。魏凤和身为党和军队高级领导干部,信仰坍塌、忠诚丧失,其行为辜负党中央、中央军委信任重托,严重污染部队政治生态,给党的事业、国防和军队建设,以及高级领导干部形象造成极大损害,性质极其严重,影响极为恶劣,危害特别巨大。

2024年6月27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中央委员会《关于魏凤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调查报告》,决定给予魏凤和开除党籍处分,取消其火箭军上将军衔。

此前,中央军委已决定给予魏凤和开除军籍处分,终止其党的二十大代表资格,将魏凤和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移送军事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与办法》中第十一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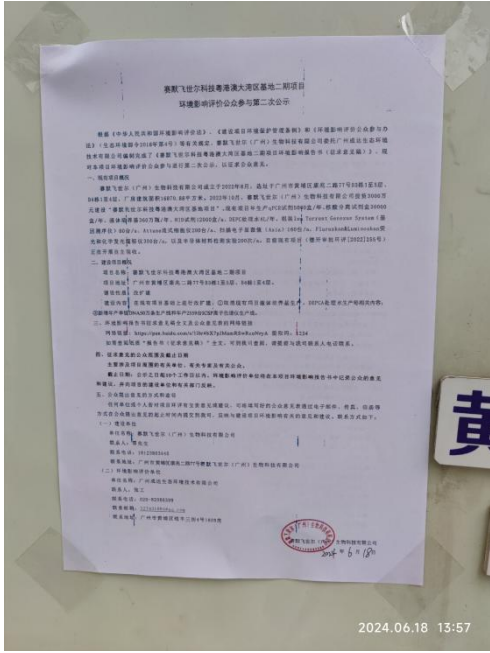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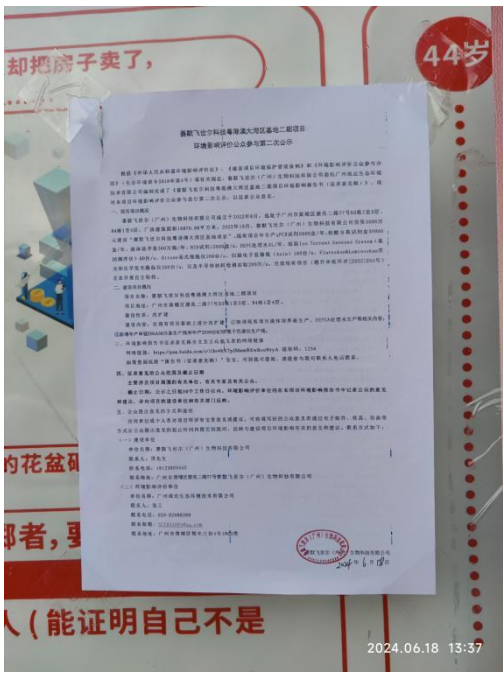
3.2.3 张贴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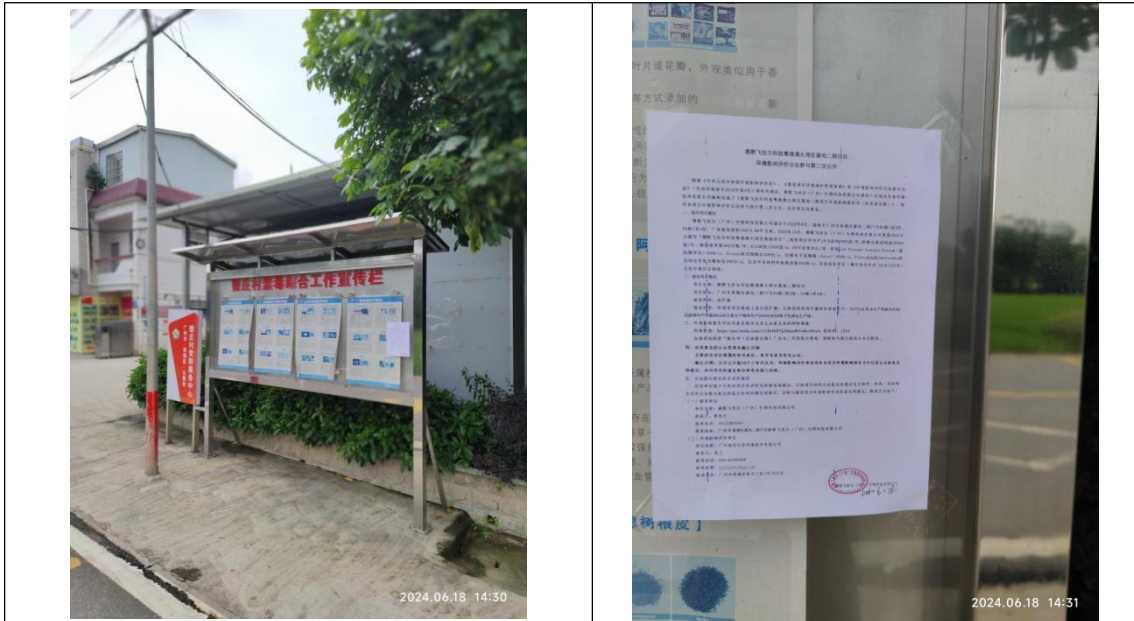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7 月 2 日期间对项目评价范围内的行政村/街道办事处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现场公告的张贴, 张贴地点选取在建设项目所在地村镇、街道或社区公告栏等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 持续公开时间大于 10 个工作日,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的规定。评价范围内的主要村镇敏感点共有 16 处, 所属行政村/街道 6 处, 实际张贴了 6 处敏感点。

表 3.2-1 项目公众参与现场张贴情况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所属社区/行政村	是否现场张贴
1	知识城凤凰谷	北	469	凤尾村委会	否, 在建
2	凤尾村安置房	北	1120		
3	新南村安置房	东	1520	九佛街道办事处	是
4	穗北社区	东北	1499	红卫村委会	是
5	时代印记	东北	2063		
6	蟹庄村	东南	974	蟹庄村委会	是
7	马兰形	东南	1250		
8	含明径	西南	1079		
9	石古岭	西北	1259	凤尾村委会	否, 已拆迁
10	西元庄	西北	1309		
11	凤尾村	北	1550		
12	枫下村	东南	2008	枫下村委会	是
13	枫下小学	东南	2456		
14	虎冚	西南	1762	马洞村委会	是
15	马洞村	西南	2854		
16	高亭村	西北	2497	马沥村委会	是
17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	西北	2700		
18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西北	2600		

图 3.2-5 项目村镇和社区现场公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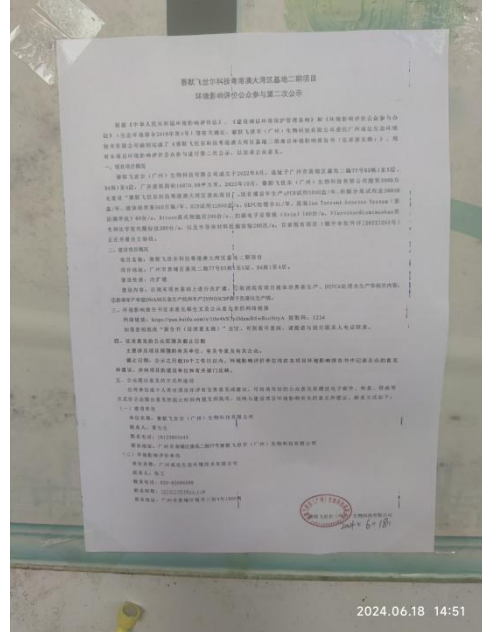
6 月 18 日 九佛街道办事处	
	
红卫村委会	
	
蟹庄村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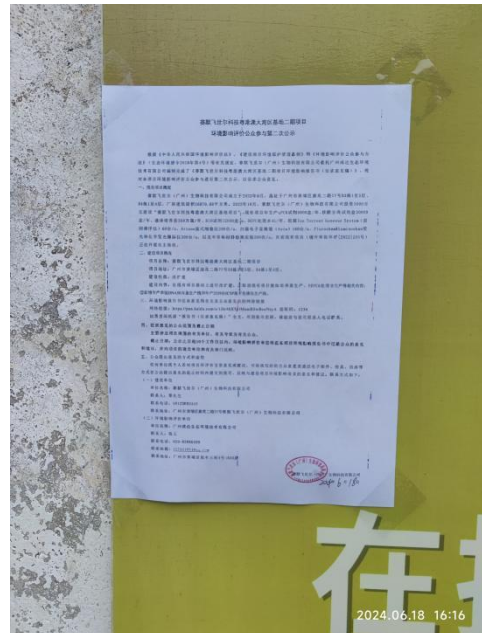
枫下村委会



马洞村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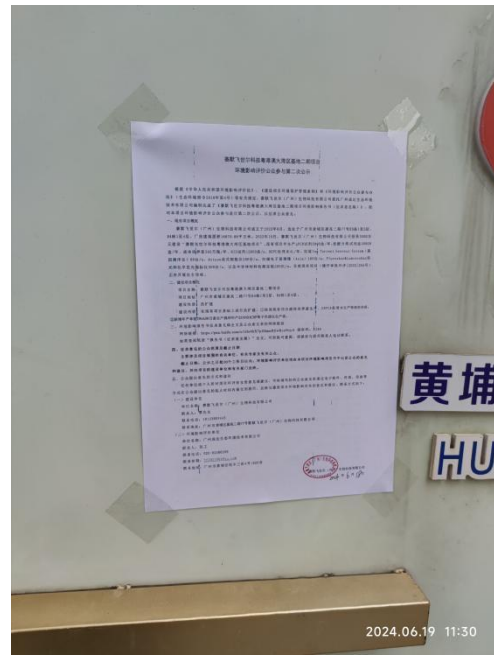


马沥村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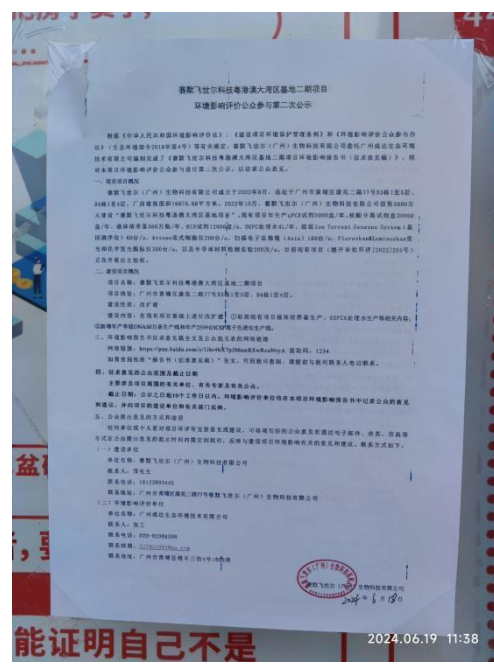


6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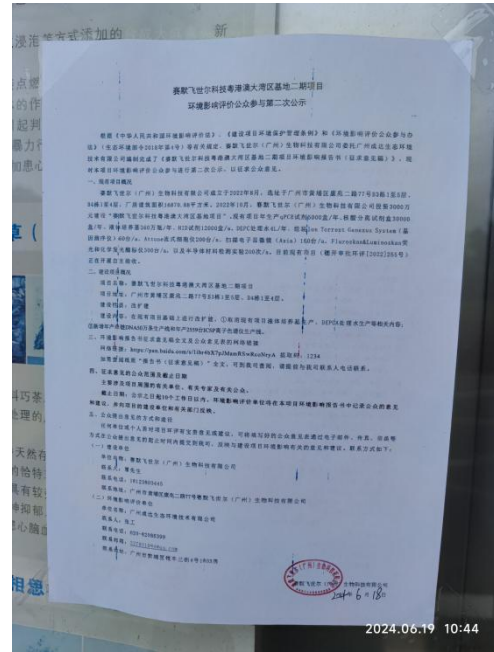
九佛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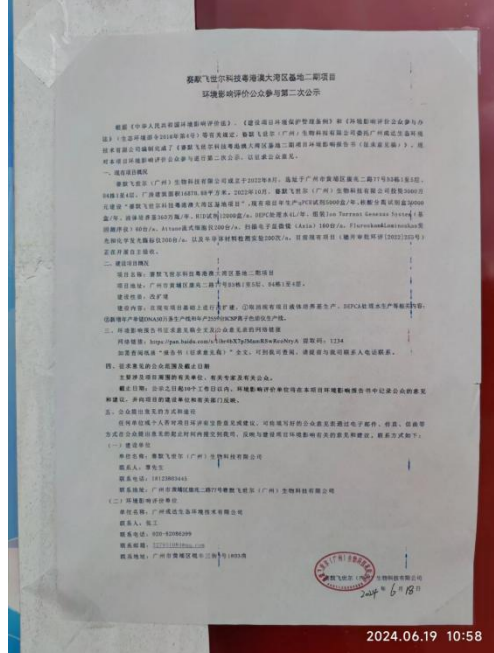
红卫村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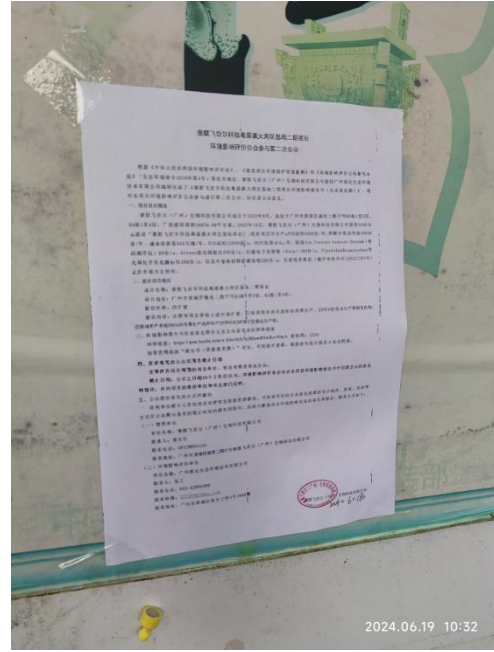
蟹庄村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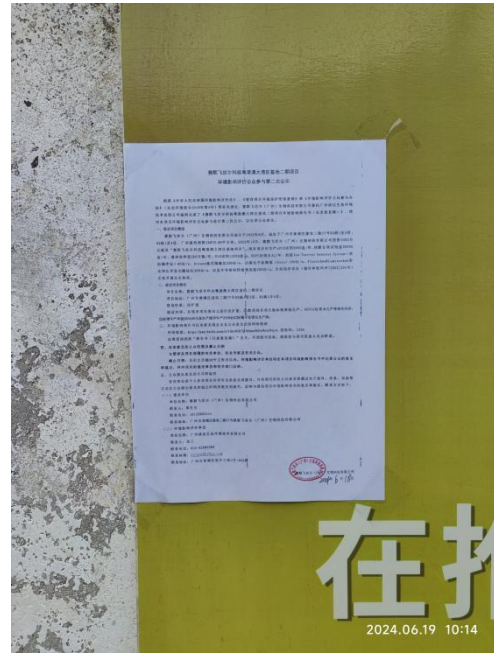
枫下村委会



马洞村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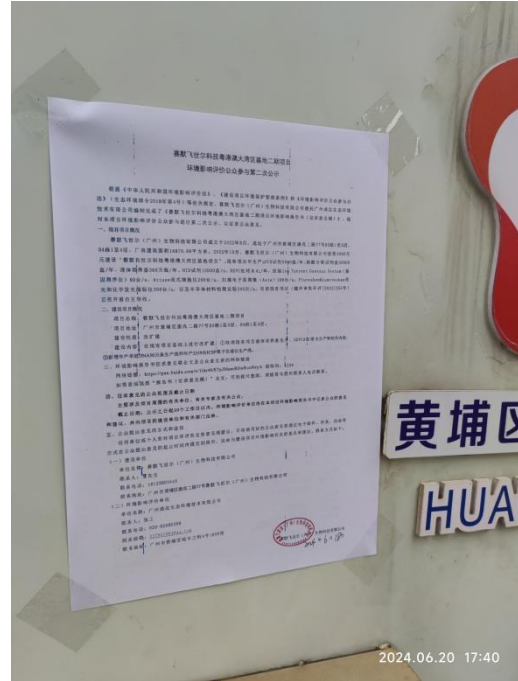


马沥村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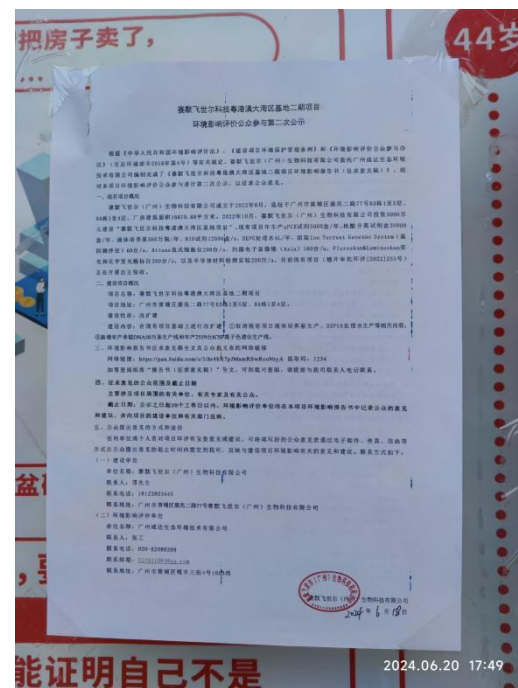


6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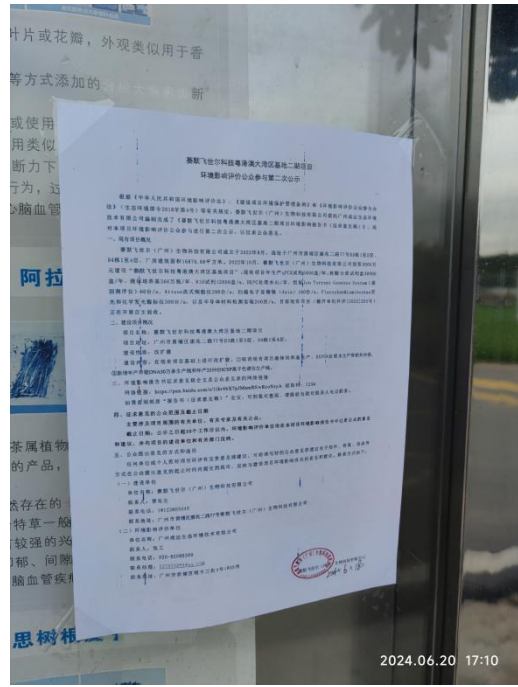
九佛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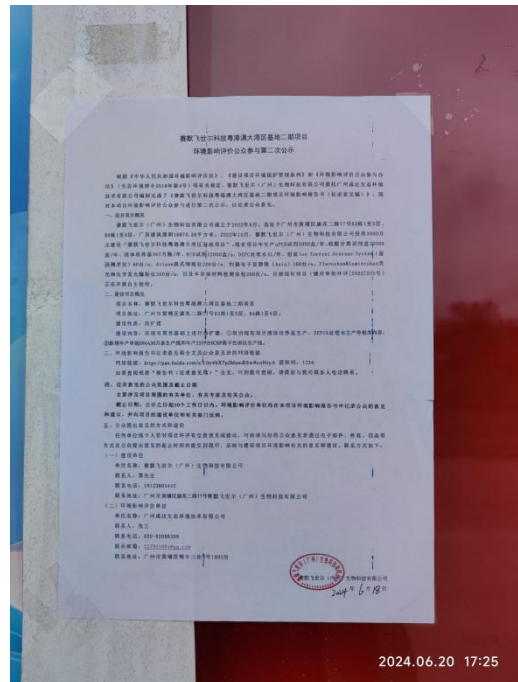
红卫村委会



蟹庄村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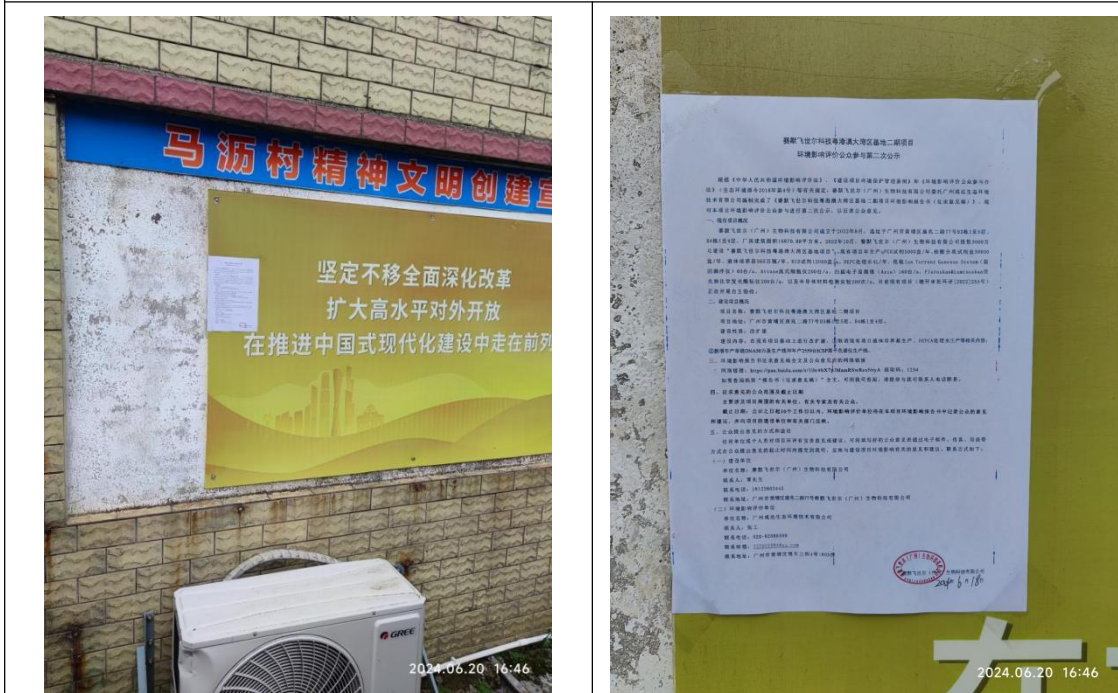
枫下村委会



马洞村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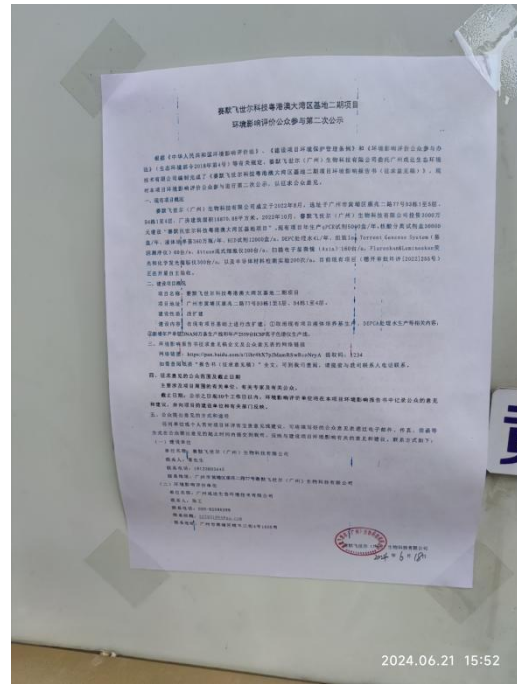


马沥村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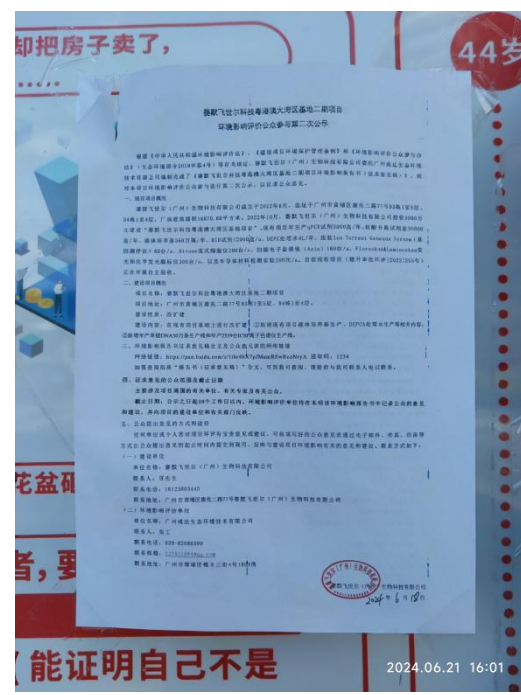


6月21日

九佛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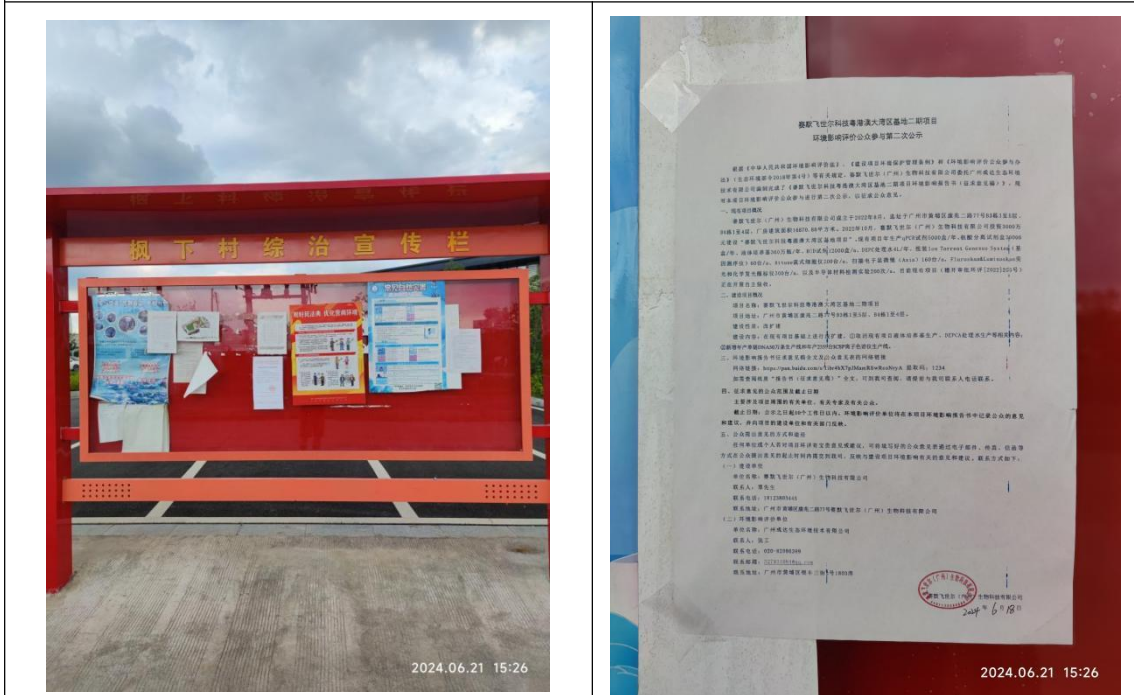
红卫村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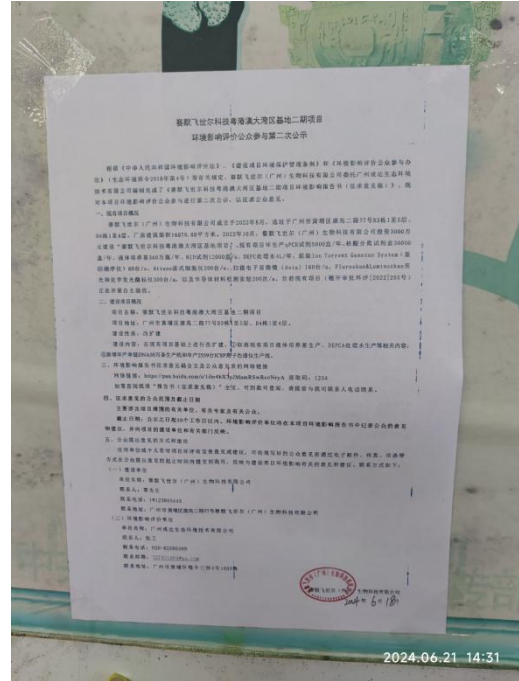
蟹庄村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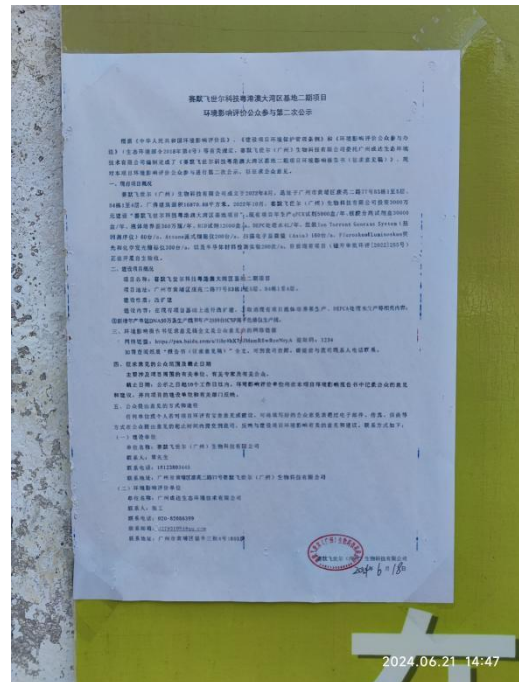
枫下村委会



马洞村委会



马沥村委会



6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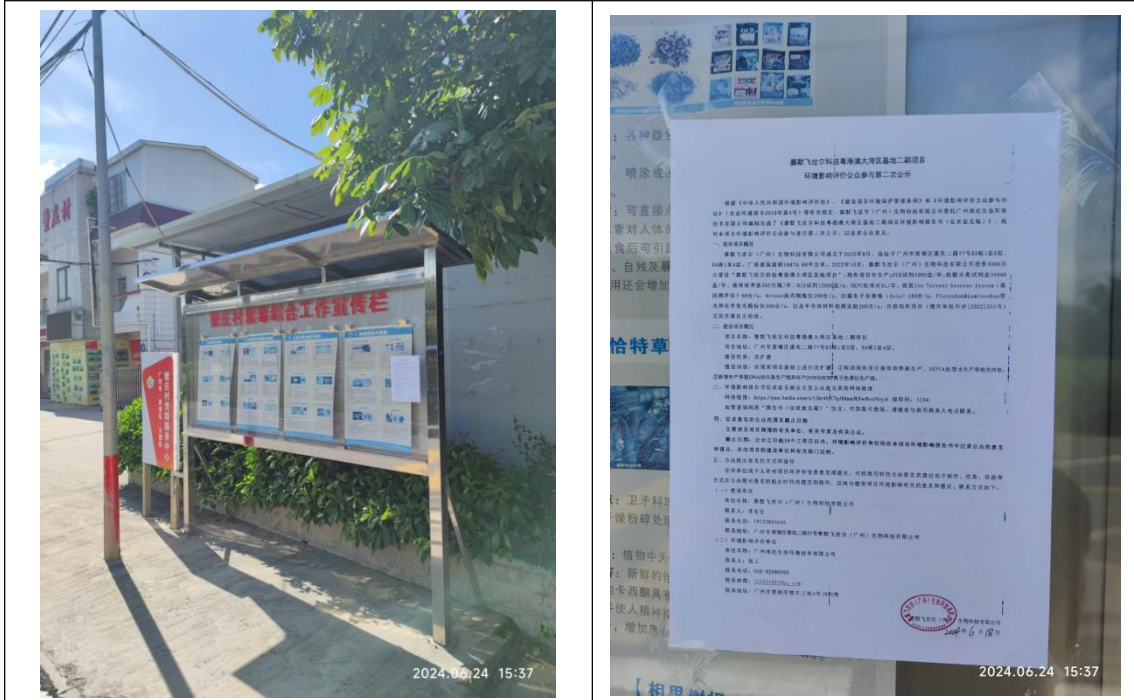
九佛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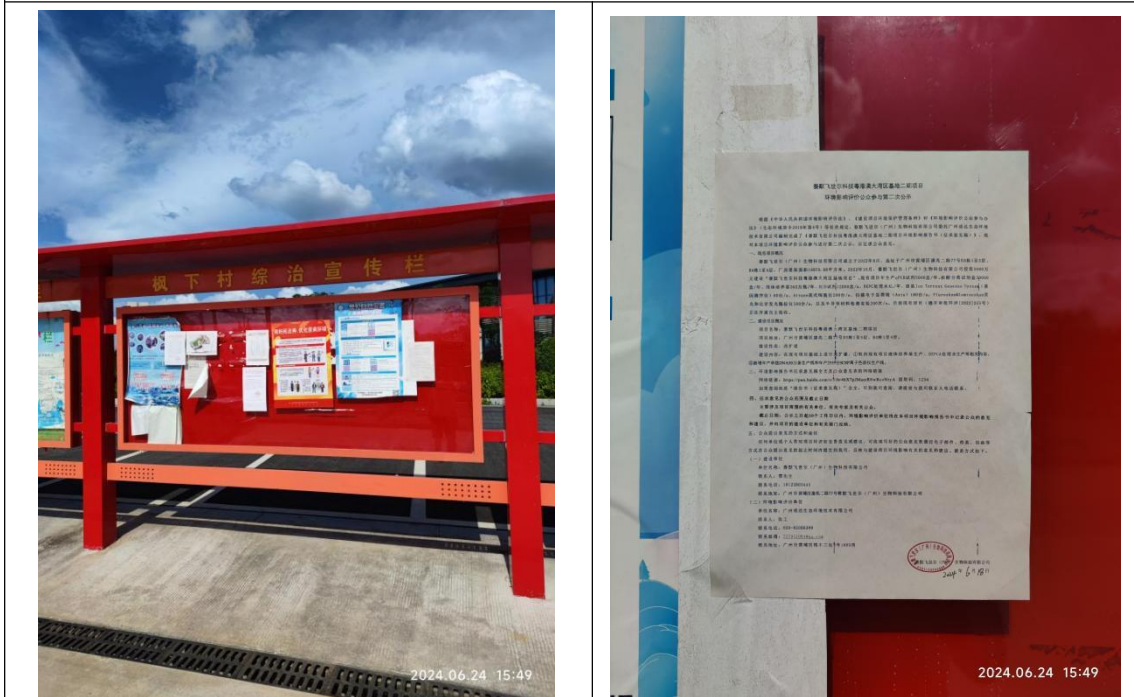
红卫村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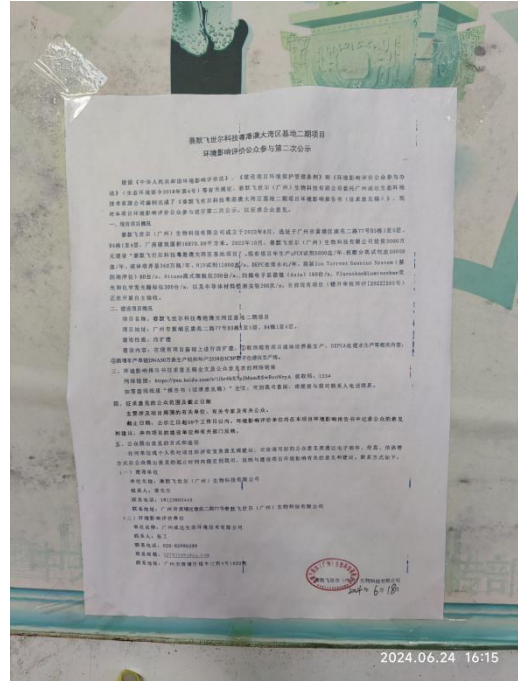
蟹庄村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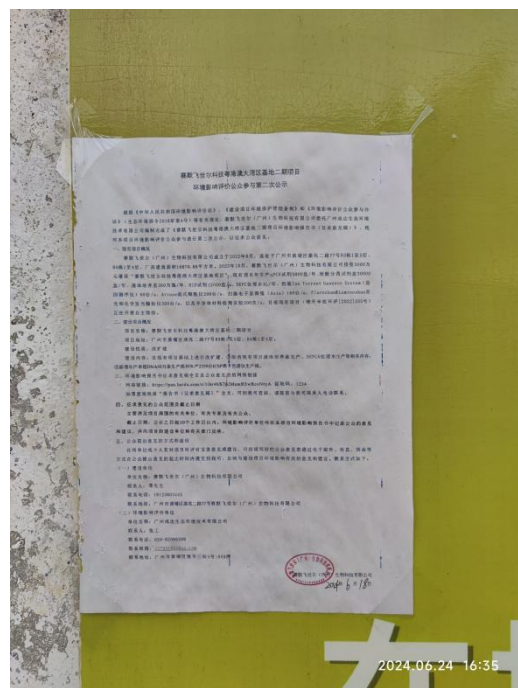
枫下村委会



马洞村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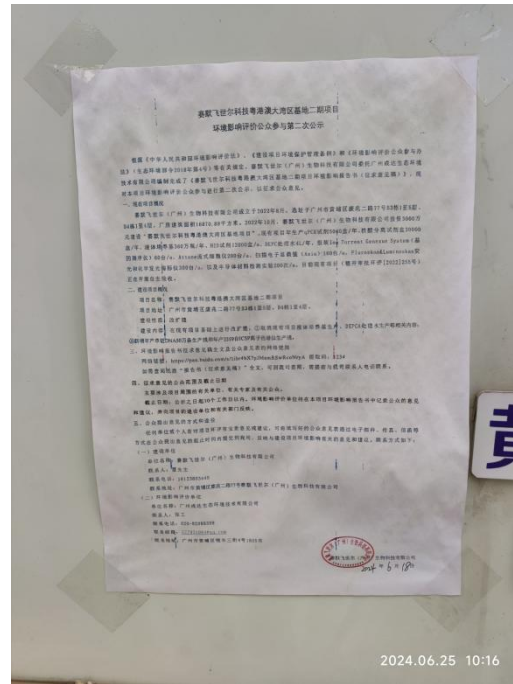


马沥村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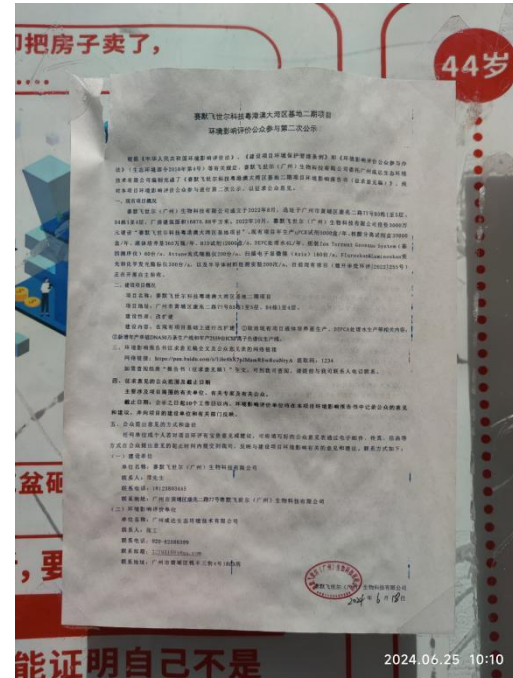


6月25日

九佛街道办事处



红卫村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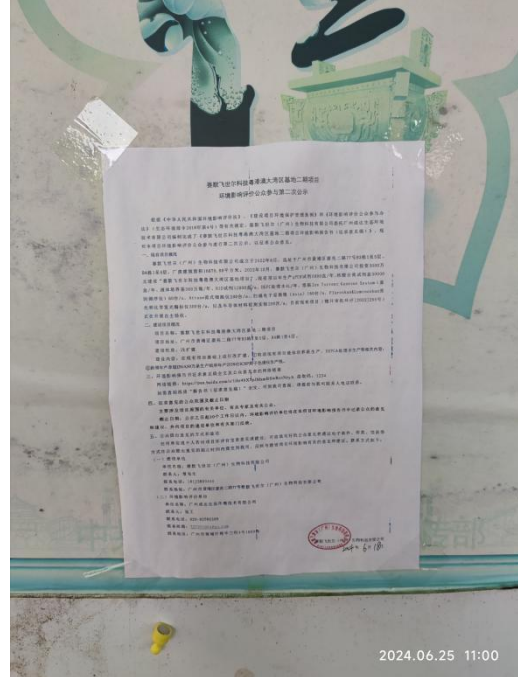
蟹庄村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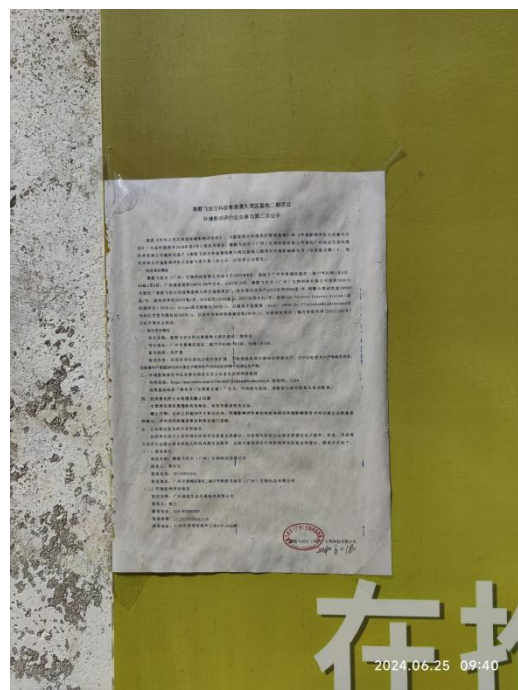
枫下村委会



马洞村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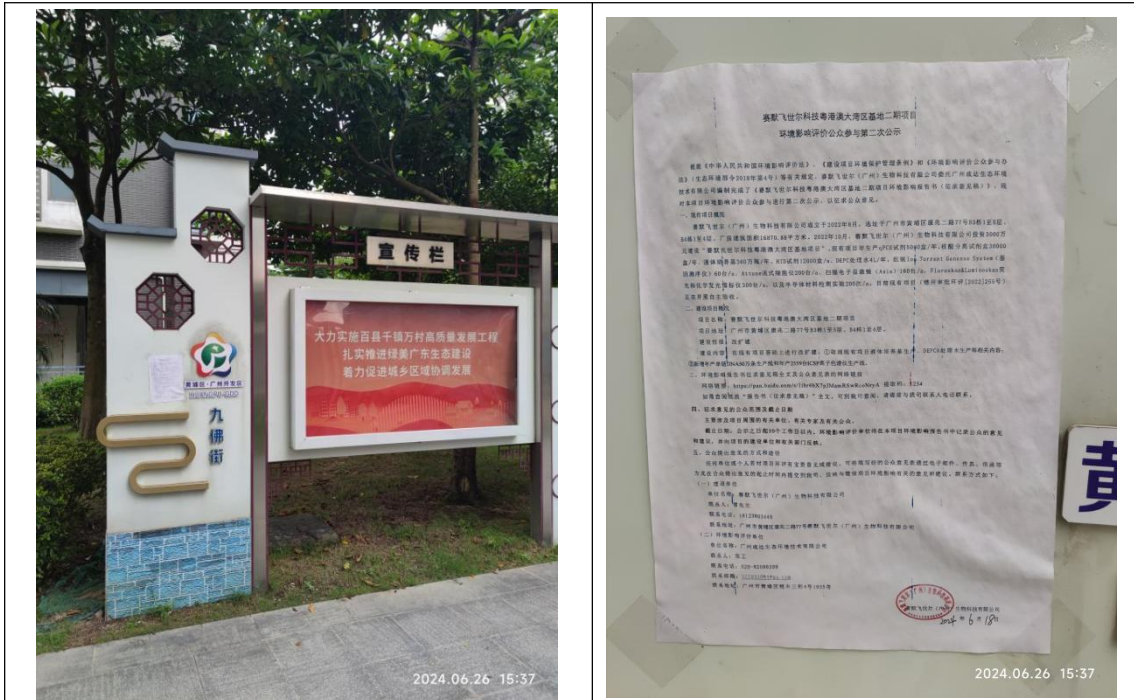


马沥村委会



6月26日

九佛街道办事处



红卫村委会



蟹庄村委会



枫下村委会



马洞村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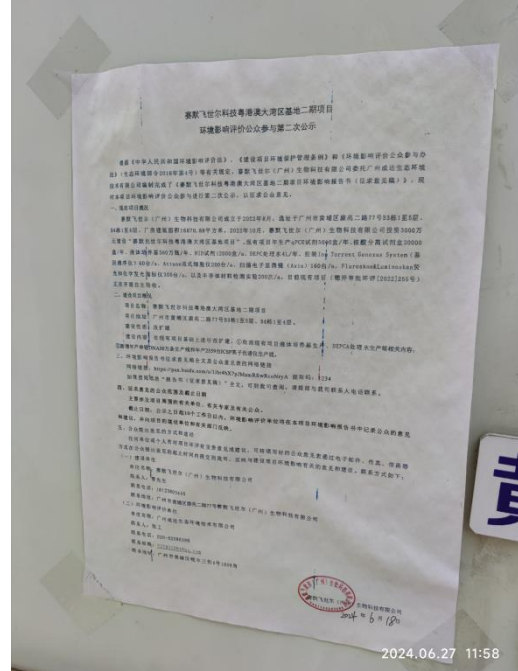


马沥村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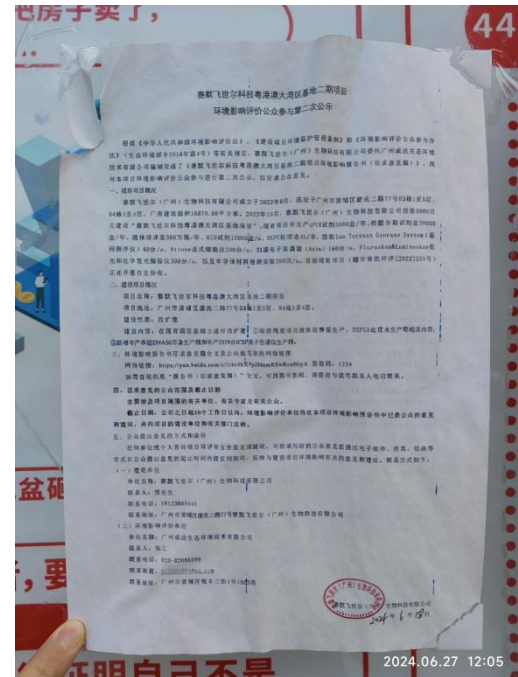


6月27日

九佛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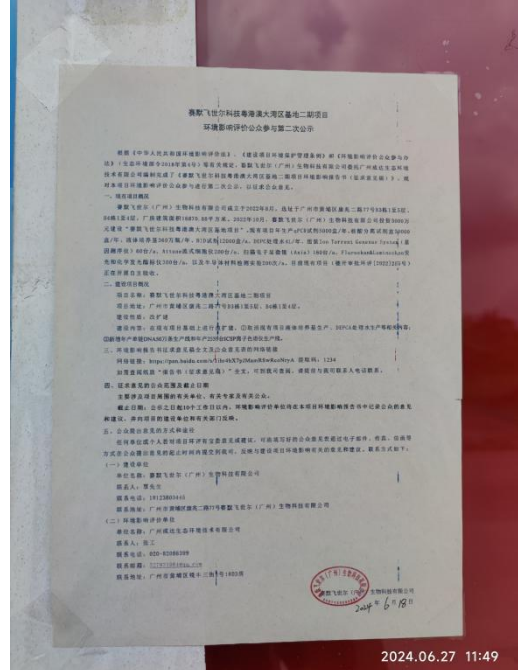
红卫村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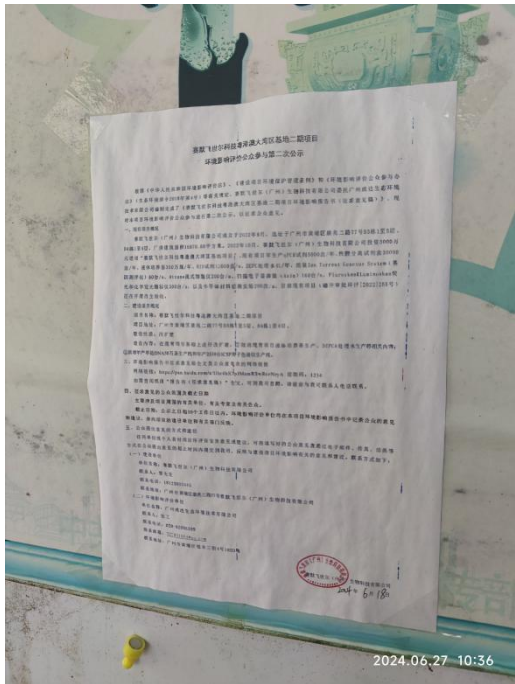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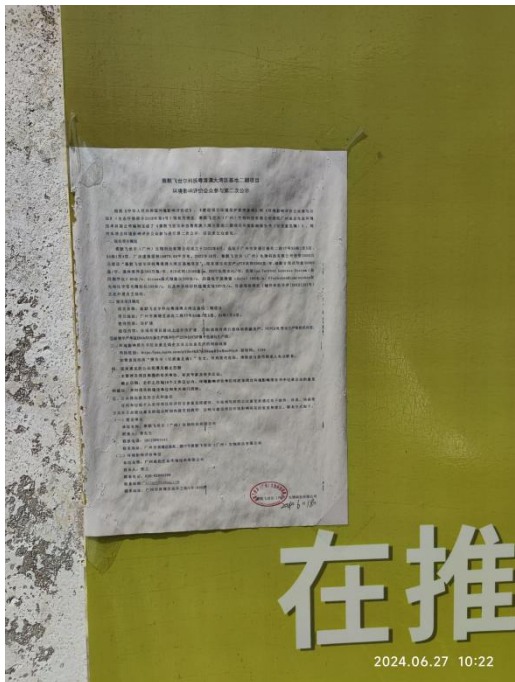
蟹庄村委会



枫下村委会



马洞村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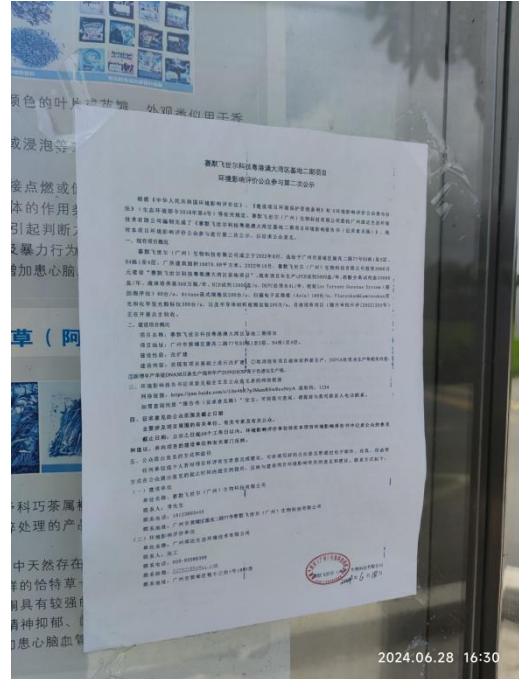
 2024.06.27 10:56	 2024.06.27 10:36
马沥村委会	
 2024.06.27 10:22	 2024.06.27 10:22
6月28日	
九佛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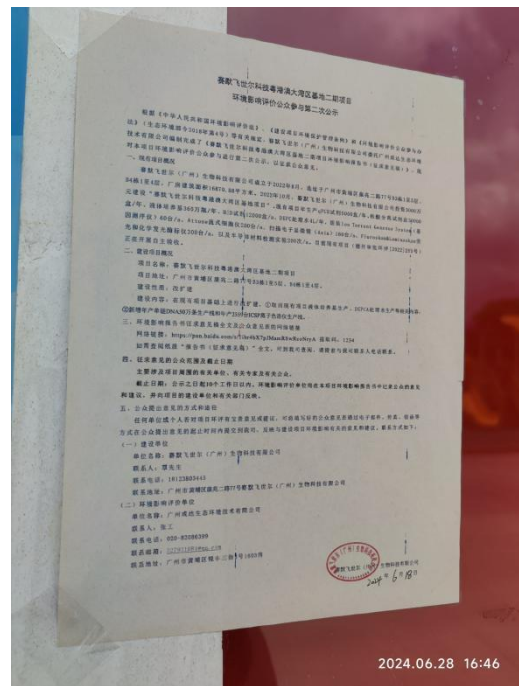
红卫村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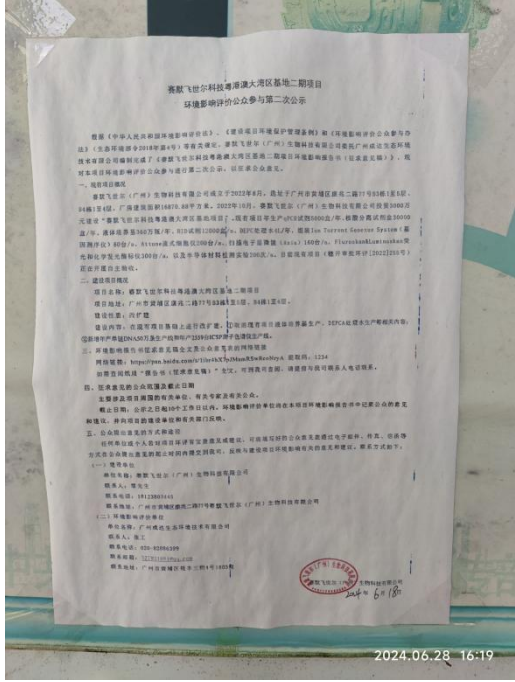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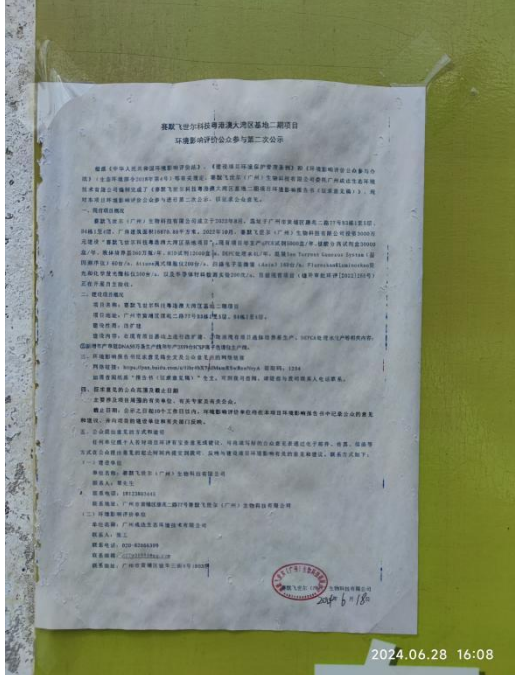
蟹庄村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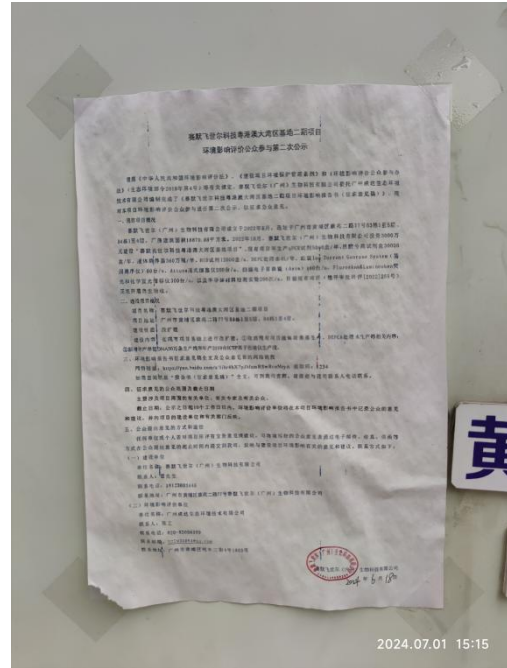


枫下村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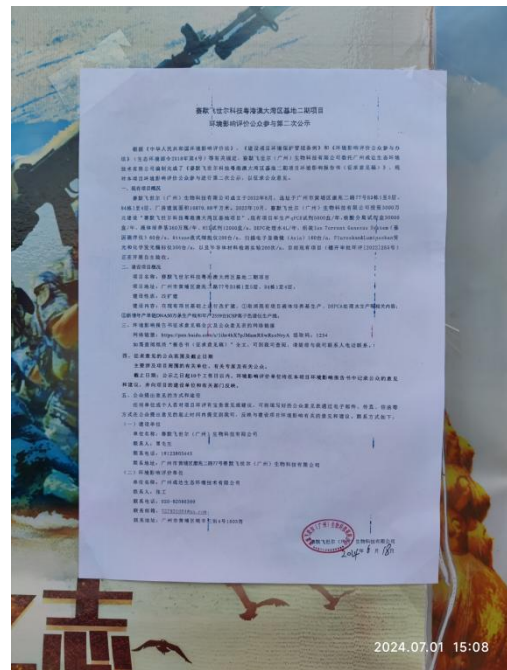


马洞村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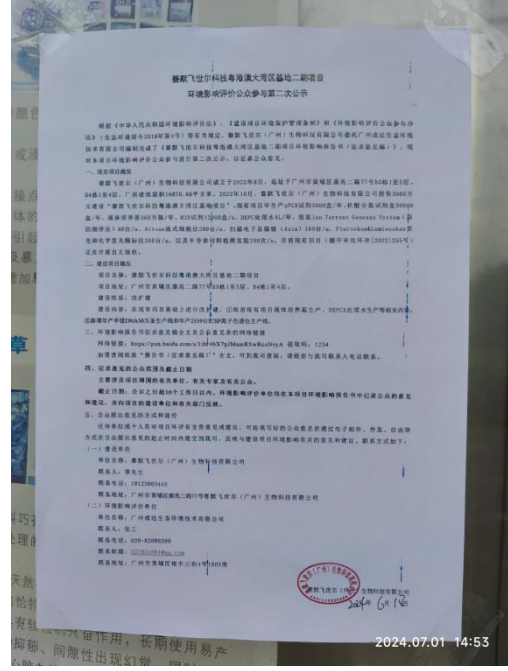
 2024.06.28 16:18	 2024.06.28 16:19
马沥村委会	
 2024.06.28 16:08	 2024.06.28 16:08
7月1日	
九佛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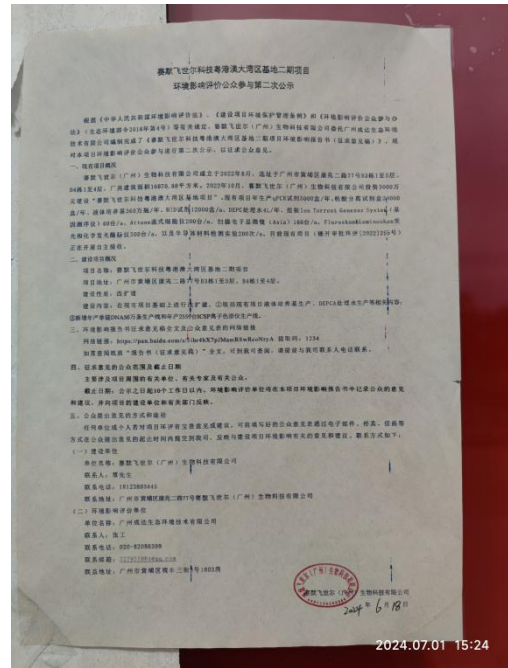
红卫村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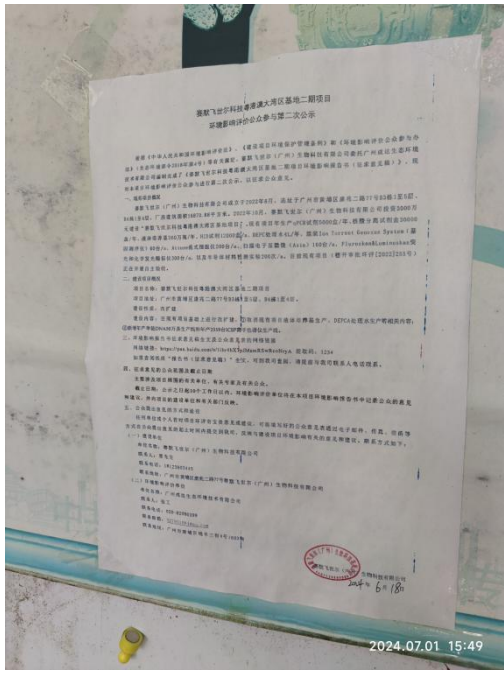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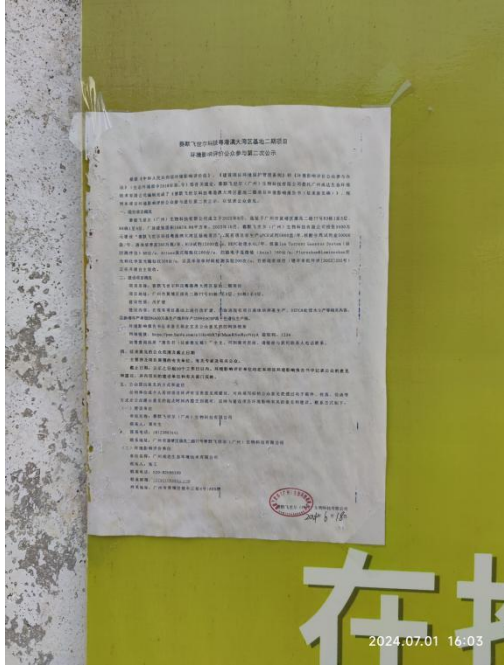
蟹庄村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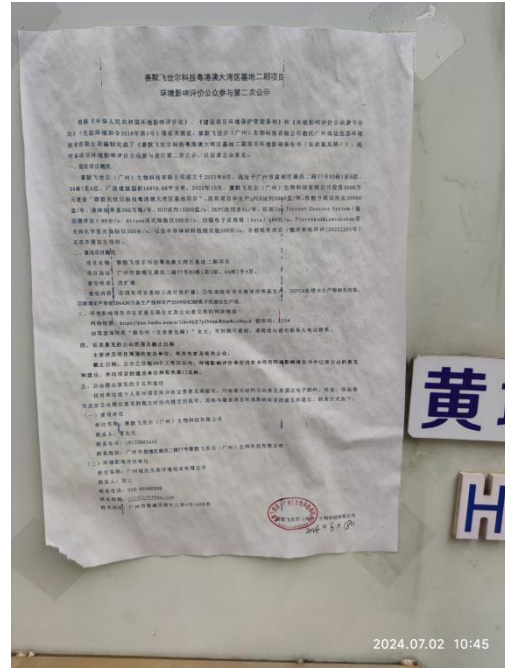


枫下村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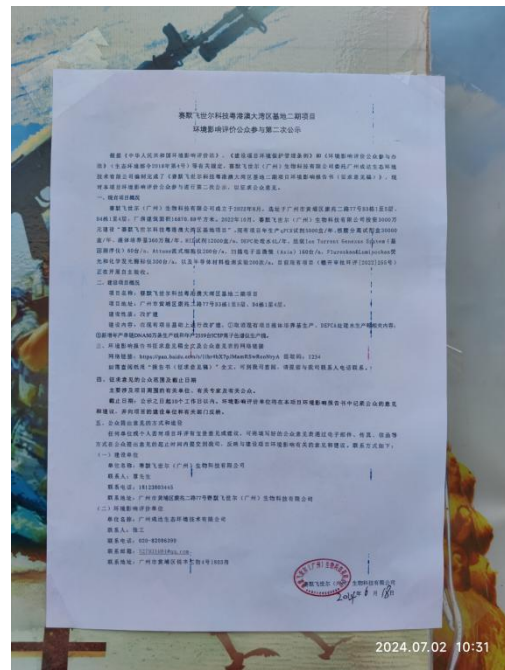


马洞村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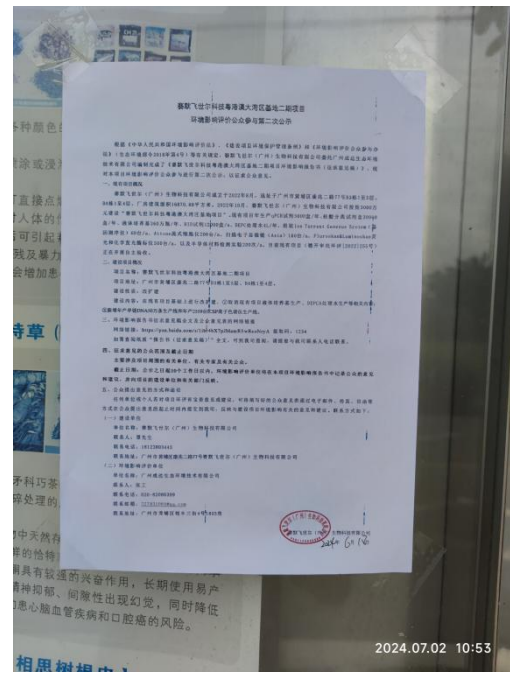
	
马沥村委会	
	
7月2日	
九佛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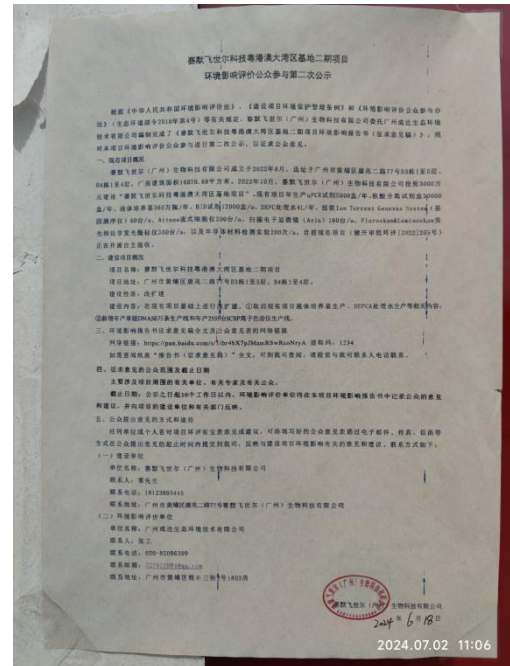
红卫村委会



蟹庄村委会



枫下村委会



马洞村委会



3.3 查阅情况

2024年6月19日~7月2日，建设单位在广州市黄埔区康兆二路77号设置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查阅点，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查阅纸质版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024 年 6 月 19 日~7 月 2 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众意见。

第四章 其它公众参与情况

无。

第五章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2024 年 5 月 10 日发布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后，未收到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众意见。

2024 年 6 月 19 日~7 月 2 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第六章 报批前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1 公示内容及日期

（1）报批前公开内容

报批前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报批前公开日期

2024年8月27日。

（3）符合性分析

本次报批前公开内容为不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于2024年8月27日在广东环保产业网站公示了《赛默飞世尔科技粤港澳大湾区基地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http://www.gdepi.com/article/13_1353_0_1735629.html），公示期间环评报告及公参说明均可供下载查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公示截图见6.2-1。



图 6.2-1 报批前全本公示网站截图



图 6.2-2 报批前全本公示网盘截图

第七章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赛默飞世尔科技粤港澳大湾区基地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考虑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赛默飞世尔科技粤港澳大湾区基地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赛默飞世尔（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赛默飞世尔（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8 月 28 日

第七章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赛默飞世尔科技粤港澳大湾区基地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考虑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赛默飞世尔科技粤港澳大湾区基地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赛默飞世尔（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赛默飞世尔（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第八章 附件

无。